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武陸

被告 鄭維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維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4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